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卡爾加里時間）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該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下段，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之該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該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出席會議 的總投票權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向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3,524,371 股本公司股份（「3,524,371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3,524,371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3,524,371 股股份 | 1,999,326,363 (100%) | 0 (0%) | 1,999,326,363 |
|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2. 批准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4,687,337 股本公司股份（「4,687,337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4,687,337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4,687,337 股股份。 | 2,101,159,048 (100%) | 0 (0%) | 2,101,159,048 |
|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p>3. 批准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4,940,707 股本公司股份（「4,940,707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4,940,707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4,940,707 股股份。</p> | <p>2,101,159,048 (100%)</p> | <p>0 (0%)</p> | <p>2,101,159,048</p> |
| <p>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 | | |
| <p>4. 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anne Yan 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3,243,384 股本公司股份（「3,243,384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3,243,384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 Joanne Yan 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3,243,384 股股份。</p> | <p>2,101,159,048 (100%)</p> | <p>0 (0%)</p> | <p>2,101,159,048</p> |
| <p>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 | | |
| <p>5. 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5,384,103 股本公司股份（「5,384,103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5,384,103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5,384,103 股股份。</p> | <p>2,101,159,048 (100%)</p> | <p>0 (0%)</p> | <p>2,101,159,048</p> |
| <p>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 | |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35,846,624 股。
- (b) 就第 1 項決議案而言，Michael J Hibberd 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104,774,6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71%）。故 Hibberd 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對第 1 號議案放棄投票。
- (c) 就第 2 項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羅宏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羅宏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 (d) 就第 3 項決議案而言，蔣喜娟女士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00%）。故蔣女士必須對第 3 號議案放棄投票。
- (e) 就第 4 項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規定 Joanne Yan 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Joanne Yan 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 (f) 就第 5 項決議案而言，賀弋先生持有本公司 1,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03%）。故賀先生必須對第 5 號議案放棄投票。
- (g)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權票。
- (h) 如上市規則 13.40 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該大會並須就贊成在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反對或放棄投票。